

放膽宣揚上帝國

參考經文：《使徒行傳28章16~31節》

28：16 我們到了羅馬之後，保羅得到准許，跟看守他的那個兵士住另外一個地方。17 過了三天，保羅約當地猶太人的領袖相見。他們來了，保羅對他們說：「同胞們，雖然我沒有做甚麼冒犯同胞，或是違背祖宗規矩的事，我竟在耶路撒冷被囚禁，又被解交羅馬當局。18 他們審問我，可是找不出我有甚麼該死的罪，有意要釋放我。19 但是猶太人反對，迫不得已，我只好上訴於皇帝，並不是我對同胞有甚麼要控告的。20 為了這個緣故，我要求跟諸位見面談談。我之所以帶著這鎖鍊，原是為了以色列人所盼望的那一位。」21 他們對保羅說：「關於你的事，我們並沒有從猶太接到任何信件，也沒有同道從那裏帶甚麼消息來，或是說你甚麼壞話。22 但是，我們想聽聽你的意見，因為我們知道，你所屬的這一門教派是到處受人攻擊的。」23 於是，他們跟保羅約定聚會的日子。那天到保羅住處來的人很多；從早到晚，他向他們講解上帝國的信息。他引證摩西法律和先知書，要他們信耶穌。24 對於他所說的話，有的信，有的不信。25 他們彼此不能同意，就散開了。未散之前，保羅說了一句話：「聖靈藉著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的祖宗說過的話是不錯的！26 以賽亞說：你去告訴這人民：你們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，看了又看，卻看不見。27 因為這人民心智閉塞；他們塞住了耳朵，閉上了眼睛。不然，他們的眼睛就會看見，耳朵也會聽見，心裏領悟，回心轉意，我就治好他們。」28 於是保羅說：「所以，你們應當知道，上帝拯救的信息已經傳給外邦人了。他們倒是會聽的！」29 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住了兩年。凡來訪問的人，他都接待。31 他大膽地宣揚上帝國的信息，教導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沒有受到甚麼阻礙。

保羅在羅馬顯然受到良好對待，從使徒行傳28章30節可見保羅租的房子應該不小，也有一定自由，容讓猶太領袖聚集。許多學者認為保羅在羅馬的宣講，是根據羅馬書1章16節的順序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拯救一切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而後外邦人。」他先約猶太領袖相見，解釋他被捆綁的原因，「原是為了以色列人所盼望的那一位。」（20節）猶太領袖雖

沒聽過保羅的信息，「但是，我們想聽聽你的意見，因為我們知道，你所屬的這一門教派是到處受人攻擊的。」（22節）可見基督福音雖受攻擊，卻也到處都在。這場會面，帶來更多信仰對話的機會。

「於是，他們跟保羅約定聚會的日子。那天到保羅住處來的人很多；從早到晚，他向他們講解上帝國的信息。他引證摩西法律和先知書，要他們信耶穌。」（23節）路加在使徒行傳1章3節描述：「受害後四十天當中，祂曾經向他們顯現許多次，用不同的方法證明自己是活著的；祂讓他們看見自己，又向他們講論上帝國的事。」當初，耶穌在耶路撒冷透過講論祂復活後的生命，啟發門徒展開聖靈帶領的宣教旅程；而今，保羅在羅馬——當時世界的中心，在受羅馬兵丁看守的房子裡，宣揚上帝國。而猶太人的不信，只是證明先知所說為真。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屋內兩年，「他大膽地宣揚上帝國的信息，教導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沒有受到什麼阻礙。」（31節）已故福音派領袖斯托得牧師指出，使徒行傳最後重點是兩個副詞「放膽」和「沒有人禁止」，前者表示說話者坦誠、清晰與充滿信心，後者表示保羅雖在監督下，但沒被禁止說話。保羅手雖被鎖鏈，口卻為耶穌基督打開；身體雖受限，但上帝的話不受捆綁。

宣教師甘為霖（William Campbell，1841～1921）曾描述1873年9月23日他首次在台灣主持洗禮：「主願意派遣如此卑微的人，來實現祂那偉大光耀的目的，這是多麼甜美的確信啊！有很多感興趣的聽眾聚集在外堂，而內堂的會眾似乎也聖靈充滿……我想，今天這個場合是集結許多人的禱告而成的，而更偉大的事即將成就。」是聖靈帶領，讓保羅從敵對基督的迫害者，轉變為放膽宣揚基督的使徒；也唯有聖靈帶領，讓甘為霖驚險遠渡重洋，在台灣這塊土地放膽宣揚福音。這正是聖靈的工作，祂不只要我們見異象、做異夢、說方言，祂還帶我們行動，去見證上帝的大能。

默想：

我曾用什麼方式傳福音？當下的感覺如何？

祈禱：

救贖的主，祢呼召我為祢而活，求聖靈與我同在，讓我能真正放膽宣揚上帝國的福音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

